新北市林口區第2屆里長選舉

東林里、林口里、西林里 普湖里、中湖里、湖北里 選集工 湖南里、南勢里、仁愛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任選人知人答照任徒任選人於持到答照以及, 上去了第一十任選人自任為書。

,	候	選	人	固ノ	人:	資	料	係	依	據	食候	選	人戶	近填列	可資	料	刊登,	如フ	有	不實	•	由何	吴選	美人	É	一行	育	責 。				
Г	新	北市	万	 	<u>.</u>	第	2	屆	里	長	選	學身	東林	里里:	長候	選	人	Т	亲	新北市	材		第	2	屆	■長	選	學湖北	里里長傾	建	人	
號次	7	相片	†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均	推薦之政。第	之 黨	是 歷	經	歷		政		見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歷	政	ζ	見	
1				陳沒		52 年 08 月 28 日		新北市		高	5中畢業。	一屆里县 天宮財務	第18屆村長 5林口區村 長,林口區 登 第組長,林 销防分隊副	爲民服務,爭	取地方建設。			1	[張文清	48 年 12 月 16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	林口鄉第15至18屆 村長 現任: 林口區湖北里里長 林口區里長聯誼會 主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 業	一、全面爭取文化北路延 二、堅決反對高污染工廠 三、保持全里路面平整、	伸至105線這 及危險性工 溝渠暢通、J	i路往八里路段開闢。 敵在里內設廠。 咯燈亮,24小時全面服	務。
Г	新	北市	う う を	k 🗆	显	第	2	屆	里:	長	選	學材	k 🔲	里里:	長候	選	人		亲	新北市	林		第	2	屆	■長	・選	學湖南	里里長候	建選	人	
號次	7	相片	†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均	推薦之 政 第	之 黨	是 歷	經	歷		政		見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歷	政	ζ	見	
1		(B) (B)		蘇夏		58 年			中國 國民黨	林醒	トロ國小、 建吾中學、 〈平工商畢 後	、隊工、副101株員協口進行。 101年, 10	工育18 養養、約青長、副觀理工理第勇、約青長、副觀理工理第八人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1				林楊盛	55 年 12 月 3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黎明工業 專科學校 畢業	中黨員發育年會宗祖語後 學年黨員發育年會宗祖語後 學年黨員發育年會長 一理國文宣口事會國林理會員兵林心林長員 一里國文宣口事會國林理會員兵林心林長員 一里國文宣四事會國林理會員兵林心林長員 一里國立、會長委憲、中同屬口、、組 一里國立、祖 一里國三、一 一里國三、一 一里國三、一 一里國三、一 一里國三、一 一里國三、一 一里國三、一 一國三、一 一國三、一 一國三、一 一國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加強地區監視系統,儘 4.成立社區環保志工(站 合集中收取垃圾。 5.成立社區關懷志工暨訪 設立【常態性老人共賢 6.設立里民聯絡網: 1.請 2.5 3.5	心速) 視】 分元程 加速的 ,成。 小,匿全没证,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共構(臉書、部落格、 :大會。	。 期間可配 等關懷, 物。 、LINE、
	新	北市	万杉	k \square		第	2	屆	里	長	選	學世	林	里里	 長 候	選	人											曾任: 1林口鄉湖南村第 14、15、16、17				
號次	7	相片	†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均	推薦之政	之 黨 ^學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dashv		A			31 年			, .	一林口國小	、屆村長。 2林口槌球委員會 主委。 3林口義勇消防隊 顧問會會長。	一、做好本里區域聯防, 二、廣設接駁公車站,更 三、建請增設國小或校全 四、加強銀髮俱樂部功就 五、建議產級個區工一戶	更利本里對 以改善本里	及防盜系統。 外交通。 學童就學問題。 及婦幼福利。 促進地方繁榮,增加里.	足能器
1		2 =		王國		45 年 05 月			中國可國民黨		木口國中。	。林口纸 十六、十 屆西林村	村村長。林 当防分隊分	一、專業、認 二、協助推動 三、積極投入立	林口舊街及中 並協助相關單 疾群。	ロ正路商圏改 単位關心老人	文善,打造優質生活空間	間。 生、遊	2			洪福祿	08 月 06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顧問官任 4湖南、經 5退伍 5退伍 5退伍 6 5退伍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機會。 六、加強活動中心設施與 七、定期加強鄰里及家戶 八、繼續推動路平、燈亮 九、爭取增加公園休閒認	型功能,以利 環境衛生消 医、水溝通, 数施,提供里	使用。	
						05 日						主任安皇 體育會常 林口區屬 會理事具	本口永善品 本口永善品 等務理事 場懷義工協 長。新北市						親	乐北 市	林		第	2	国	₽.長	選	閣南 勢	里里長候	選	人	
		4										消防協會。	曾常務監事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Į.	見	
	新	北市	万 杉	k \square	显	第	2	屆	里:	長	選	星	調	里里:	長候	選	人															
號次	7	相片	†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均	推薦之 政 第	之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47 年			l I T		現任新北市第一屆林 口區南勢里里長。 林口鄉第十七屆、十 八屆南勢村村長。	一、自備工具,清除里內第 二、結合南勢活動中は逐	維草,維護環 限髮俱樂部深	提整潔,建設美麗新南 入關懷社區長者。	勢。
1	,	9(9)	P	林益	盖興	56 年 08 月	男	新北市	节 無	高	系職 畢業。	監事。 林口區體 委員會主 東林社區		2.成立社區發 3.發展銀髮族 4.結合竹林山	展協會,激發 俱樂部,提供 寺文化特色,	發里民參與公 共社區老人多 ,規劃林口路	造里民完善優質聚會空 公共事務意願。 多元休閒生活。 路形象商圈。 疾群。	L				陳國烝	カ 05 日		新北市		國中畢業	南勢國小家長會長。 新莊分局義勇警察材 口分隊義警。 林口鄉文化派出所民 防顧問。	工後,妥善規劃周邊 增設監視器以確保里 四、深入里內大街小巷,	气機車及腳踏 民的生活品質 全職全心為里	.民服務。	
		1				日						理事。							亲	新北 市	林		第	2	屆	里 ₺	選	學仁愛	里里長條	選	人	
L																		號	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	Z	見	
2				詹文	文生	24 年 10 月 14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民黨	】 村黨 畢	林口國中 畢業	區第 里 人 二、 村 七。 林 七。 林 明 石、 一、 林 名 。 林 名 。 林 名 。 林 名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鄉菁湖村第十六十十八屆村長鄉第十三屆鄉第十三屆代義勇消防分	一、全職里長, 大小配合中中 二、配合中中 活動射街運 三、東林街運 門、深入關懷	爭取地方建設、地方民代極。 。 伸至竹林路陷 光網路,帶動	设。 亟力爭取林口 幸橋完工後, 動地方發展。	,歷久彌新,全心爲里 口區停二停車場改建爲 ,推動結合林口地標竹 。 推動公益活動。	多功能	1			孫桂英	40 年 08 月 15 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私 立靜修女 中高商畢	林發、事林協新第、。現林長會表 四展、第區理社。 12	老人共餐、以及開辦 三、任內配合政府垃圾減 惠里民、得以回收物 四、確實做到、路平、燈	許給仁愛。里 質環境島用及 於 等量政、 等	里民一個乾淨、安靜、 屆時將成立銀髮族俱樂 短子課程。 立資之重的 以子 以日用品。 之任務。	綠意 終部、 接嘉
	新	北市	ラ 材	k 🗆	<u>.</u>	第	2	屆	里:	長	選星	十零	1湖	里里:	長 候	選	人	\dashv	1									1.林口區後備軍人				
號次		相片		姓		39 年			推薦之政	新	上 歴	經 一二二 自建 無 無 無 無 第	工人。	一、以熱誠的/ 二、對上級政府 三、加強道路	苻爭取經費建	建設咱中湖里	₫ 。	2	2			劉鴻橋	49 年 02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立臺北 商專	1.林山 輔導納 1.林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1.召開里民大會。 2.爭取活動中心。 3.加強資源回收。 4.主動積極認真。			
1	7			余春		月 18 日	男	新北市	. 無	或	民小學	及社	區內寺廟 團服務二 以上。	四、加强追附。 四、加强推動2 五、加强推動3 六、爭取地方3	互助、互愛、 家庭倫理,敬	互信、互訪 対老尊賢活動	京、快樂的中湖里。 力。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男 新北市 中國 國民黨

陳國珍

.林口鄉中湖村第 16.17.18屆村長

.現任林口區中湖 里第1屆里長。

5.請政府注重監視器之維護,以輔治安人力之不足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新北市林口區第2屆里長選舉

麗林里、東勢里、麗園里 題称里、果勢里、題图里 頂福里、下福里、嘉寶里 瑞平里、太平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侯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項列資料 里里長候選			•		田 似 木 口 區							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姓	Ι.	出 生 年月日			+# == -	學歷			多 / V 見	號次	771 71 7 相	片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44	學 歷		
1		薛純		□□ 52				宜蘭公正國小國東國際國際國際	現任麗林里里長鄉第18屆 大大口人。 大大口人。 大大口人。 大大口人。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1.為民服務。 2.每週二晚上7點至9點提供里民免 3.注重環保,打造安全、乾淨、舒	費法律諮詢。	4			張文聰	50 年 05		臺灣省宜蘭縣		國科設所國大夜濟學立大研士中台部系。興北經法	社愛社長林發、事東隊,隊林區理總出愛社長林發、事東隊,隊林區是日國委主張協會。 前曾長口國委主張的學,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	一、推動社區鄰里環境綠美化,營造祥和的氛圍。 二、提高鄰里及婦幼安全,增設與維護監視系統。 三、爭取巡守隊完善設備,提高人身及鄰里安全。 四、照顧弱勢,爭取低收入補助及里民急難救助。 五、加強與社區互動、協助社區設備更新與防漏。 六、強化與協會互動、協助鄰里軟體建設與營造。
										1.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 ,維護安全。			新北	市村	木口區	第	2	屆	里县	長選	學頂福	里里長候選人
ດ		دمد مشد		66 年 06		喜繡少	,	中國文化	林口國際同濟會2013—14秘書長	2.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 位連線,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 3.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 4.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	介任用。 社區子弟上進。 入戶津貼。	號次	尺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 歷	政見
4		唐敏	[杰	月 27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學 工學院畢業	三重雲林同鄉會會 員 麗林里巡守隊顧問	5.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 里長辦里用。 6.顛覆「選舉工具-椿腳」的傳統 性別,只有全民服務。 7.服務到家:重陽敬老金不會在路 曬,一定服務到家。 8.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 督里長經費運用,並每月公佈。	里長,超越黨派、族群、 邊發放,讓老人家風吹日	1	6		蘇源和	53 年 11		新北市		國中畢業	一、現任新北市第 一屆頂福里里 長。 二、林口鄉第十六 、十七、十八	一、真誠用心,為民服務。 二、專職專業,里民第一。
3	新北市	林口	晶	第	2	屆	里	ラ選	舉東勢	里里長候選	人	┇		-	wale add . I .	月 24 日		7777413111	2114		、十七、十八 屆頂福村村長 。 三、林口顯林社總 幹事。	三、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地方建設。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新北	(市 *	╵ ╁┌╏╚		2	屈	└ ■ ₽	 	退下掉	 里里長候選人
	(3.5)	·	44.	49 年 12	Er.	喜,繼少		厚德國小。 光榮國中。	現任東勢里甲長。	一、廣納民眾意見、做好與市府、 二、加強里內環境衛生與綠美化。 三、改善公園、開放空間老舊設施		號次	か! 4L て 相	,IJ 作 片		出 年月E	$\overline{}$			学 歴		
П		李文	基	月 25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元宋國中。 三重商工。 萬能工專。	現任東勢里里長。 東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三、以晉公園、開放空间老曆叔他 四、社會福利社區化、整合資源扶 五、結合里民力量、共同爲東勢里	助弱勢。	3//0 /		71	X 0	年月日	1123	<u> </u>	政 黨		WILL THE	μλ <i>γ</i> υ
				日												50					臺北歐林口鄉下	
H												1			李美玉	年	女	新北市	中國 國民黨	清傳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 畢業。	臺北縣林口鄉下 福村村長16年。 新北市林口區下 福里里長 4年 新北市林四四里 新北東協會理事 長98年3月18日	全心全力爲民服務。
															, , , , .	月 04 日			四八黑	畢業。	新北市林口區民 俗發展協會理事 長98年3月18日 迄今。	
۵	(00)	طے مط		30 年 05		ال مرود	. 中國		東勢村村長。 現任:林口區農會監 事。	一、全力里民服務,專心東勢里政 二、關壞弱勢里民,協助急難救助	· ·											
2		郭建	志	05 月 23	男	新北市	中國 國民黨	國小畢業	。 新北市林口區中華 內外丹功運動協會 理事長。	三、加強環境衛生,整理整頓整潔四、積極爭取經費,謀取建設福利 五、建設改善里務,志在全心專業			 マティレ	· # +	<u> </u>				<u> </u>	<u> </u>	温 吉 韓	 里 里 長 候 選 人
				日								0.E-F	水川 イ し			ши	1		## 藤 ウ			
												■ 號次 	(相	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学 歴 	<u>經</u> 歷	政 見
3		羅秀	玉	52 年 02 月 05 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新屋國中 畢業。	林口區麗園國州志工分駐所文、林口區、新莊所文、林 四安縣 獅子 子 會員,,社會員工老人關懷志工。	1. 爭取整修婦幼公園設施和環境美化 2. 籌備環保志工大隊,推行資源回 3. 繼續推動老人共餐,並結合急難 4. 建請議員爭取市府經費,翻新里 5. 爭取增設監視器並結合巡守隊勤 治安。 6. 充分利用公有市場活動中心,定 活動。	收。 敗助專戶幫助弱勢。 內老舊公園和設施。 務,強化里內居家和公有停車場	1	40000		凌三郎	31 年 06 月 18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第十四屆~第十 七屆租佃委員。 第十七屆村長。 第一屆里長。	一、全面爭取106號道路往北77號至台15線路段道路轉彎處拓寬, 改善里民行車安全。 二、保持全里路面平整、溝渠暢通、路燈明亮。 三、爭取寶斗厝坑及嘉溪雅坑溪之堤防加強管理排水通暢;預防 因颱風、豪雨所帶來之災害。 四、爭取經費籌設嘉寶里藝文活動中心。
3	新北市	林 口	品	第	2	屆	里:	長選	舉麗園	里里長候選	人											你的建章 _ 就具我的眼故只描
號次	相 片	姓					推薦之政黨			政						50 年					一、林口區嘉瑞社 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	您的建言 = 就是我的服務目標 一、爭取興建嘉寶里暨社區活動中心。 二、全面檢修簡易自來水維護與管理,並爭取臺灣省自來水延管工
1		羅傳		42 年 02 月	男	臺灣省雲林縣	4111.	高中畢業。	林口八新鄉人 林口八新鄉人 東國本 東國本 東國本 東國本 東國本 東國本 東國本 東國本	一、做您看得到的老鄰居、熱誠努 二、做您永遠的好厝邊、服務處開 三、深耕麗園、許您一個有感的幸	敓傾聽民意。	2	9	3	黄建邦	月 9 9 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 林口國小 二. 仁愛國中 三. 格致高中	二、林口區體育會 理事 三、林口區皇球委 員會主任委基金 內本董事 五、嘉寶國小家長 會長	程甲裝。 三、不定期召開里民諮詢座談會反映民意。 四、爭取臺電、掩埋場、機場(噪音)等回饋金補助。 五、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暨各社團經費爭取補助。 六、增設監視系統警民連線,維護治安確保里民安全。 七、照顧農民、關懷老人、落實學童教育補助與里民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 八、爭取基層建設,維護路平、燈亮、溝渠疏通及環境衛生。 九、服務便民:勤、快、真、實。
				01 日					林同鄉會理事長 ,獅子會會長, 分區主席,林口 區政諮詢委員。				新北	市村	木口區	第	2	固	里县	長選	學瑞平	里里長候選人
	八名 柳 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見
2		黄添	·福	47 年 08 月 05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醒吾中學	立富企業負責人。 新莊分局文化民長。 分隊顧問秘書甚功 會理專。 會理事。 廣居公司(股東) 。	2.推動社區或企業認養綠美化公園	。 施和照明設備。 備強化社區治安。 資源、及民間慈善團體、 體。	1			駱阿標	36 年 08 月 01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校畢業。	1. 林口鄉瑞平村 第十二四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建請政府重視沿海居民生活品質,全面完成里內自來水裝設,並
H													新北	市村	木口	第	2 l	田	里長	き選り	量太平	里里長候選人
				51				臺北市立 女師附小 畢業	民國八十年勞委 會表揚全國模範 勞工 北市警局中 山分局刑事義警			號次	相	片	姓名		$\overline{}$		推薦之政 黨		經歷	立 工 以 以 足 / 、 政 見
3		陳彬	笙	年 10 月 25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 医黨	臺北市立 ※ 極岡 民	副魔守國家 長 不 大	促進麗園里基礎建設,維護里民利 全方位服務麗園優先,24H維護里民	益與福利。 己之權益。	1		I.S.	謝玉祥	47 年		新北市	無無	林口國小 畢業國 林口國。中 畢業。	林口鄉太平村第 十八屆村區。 現任林四區長。 現任林四四里區長 現任理 北四事長平 社四區區 林口隊大隊	一、極力爭取市府對重劃邊沿之里的建設及福利,以提昇里民生活 品質。 二、極力爭取市府對當地回饋金之運用方式修回原運用方式,以確 保受災戶之權益。 三、極力爭取市府對無自來水之用戶也能延管使用到自來水,以改 善民生問題。 四、建請市府改制後能權力下放,經費提昇,使地方建設運作正常 ,以提昇地方繁榮。 五、建請市府能確實照顧低收及弱勢團體,使達到生活水平。
3	選學投	票有	育陽	制力	見方	Ė	\ 1	建(開) 票所	一覽表請參	沙閱背面			_		日					林口區民防團隊顧問。	六、建請市府對重劃區以外之里的綠美化及建設作通盤計畫。 七、建請市府將十三行博物館之濱海設施能延伸至下福里,使能帶 動觀光及地方繁榮。 八、極力爭取免巴行駛北80道路,以利里民出入。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股票時間: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 (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 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 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
- 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ぶ 早 学 \$4 \mathcal{H} 四選舉票顏色: 號次欄 麗 相 候選人姓名欄 \mathcal{H}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穴)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第九十四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第九十七條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兇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兇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 第一百零四條 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第一百零五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第一百零七條 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 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第一百十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
- 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第一百十一條
- 輕或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一百十二條
-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百十五條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第一百四十三條
-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第一百零三條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貳、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と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 屬 里 別	所 屬 鄰 別
1 3 8	醒吾中學	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東林里	1~12
1 3 9	醒吾中學	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東林里	13~18
1 4 0	醒吾中學	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東林里	19~27
1 4 1	醒吾中學	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林口里	1~5
1 4 2	醒吾中學	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林口里	6 ∼ 1 3
1 4 3	醒吾中學	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林口里	14~29
1 4 4	林口高中	仁愛路二段173號	西林里	1~9
1 4 5	林口高中	仁愛路二段173號	西林里	10~13
1 4 6	林口高中	仁愛路二段173號	西林里	14~23
1 4 7	林口高中	仁愛路二段173號	西林里	24~29
1 4 8	林口高中	仁愛路二段173號	西林里	30~35
1 4 9	林口國小	林口路76號	青湖里	1~9
1 5 0	林口國小	林口路76號	青湖里	10~16
1 5 1	林口國小	林口路76號	青湖里	17~23
1 5 2	佳林國中	中山路268號	中湖里	1~6,8
1 5 3	佳林國中	中山路 2 6 8 號	中湖里	7,9~17
1 5 4	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後湖17之6號	湖北里	全里
1 5 5	頭湖國小	民權路101號	湖南里	1~5
1 5 6	頭湖國小	民權路101號	湖南里	6~9,30,31
1 5 7	頭湖國小	民權路101號	湖南里	19~22,29
1 5 8	頭湖國小	民權路101號	湖南里	23~28
1 5 9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湖南里	10~12,32~3
1 6 0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湖南里	13~18
1 6 1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湖南里	36~39
1 6 2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湖南里	35,40~43
1 6 3	南勢國小	南勢街215號	南勢里	1~7
1 6 4	南勢國小	南勢街215號	南勢里	8~14
1 6 5	南勢國小	南勢街215號	南勢里	15~19
1 6 6	南勢國小	南勢街215號	南勢里	20~25
1 6 7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南勢里	26~30
1 6 8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南勢里	31,32,34,35
1 6 9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南勢里	33,36~40
1 7 0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仁愛里	1~6
1 7 1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仁愛里	7~18
1 7 2	林口國中	民治路25號	仁愛里	19~30
1 7 3	麗林國小	公園路46號	麗林里	1~9
1 7 4	麗林國小	公園路46號	麗林里	10~18
1 7 5	麗林國小	公園路46號	麗林里	19~27
1 7 6	麗林國小	公園路46號	麗林里	28~32
1 7 7	題園団小	忠孝路591號	東勢里	1~10
1 7 8	題園団小	忠孝路591號	東勢里	11~27
1 7 9	麗園國小	忠孝路591號	東勢里	28~39
1 8 0	麗園國小	忠孝路591號	麗園里	1~11
1 8 1	麗園國小	忠孝路591號	麗園里	12~19
1 8 2	頂福里集會所	頂福20號之16(祖師公廟旁)	頂福里	全里
1 8 3	與福國小	下福10之1號	下福里	 全里
1 8 4	嘉寶國小	嘉溪雅坑22號	嘉寶里	<u> </u>
1 8 5	瑞平國小	後坑34之1號	瑞平里	
1 8 6	瑞平國小	後坑34之1號	太平里	全里